

证券代码：838293

证券简称：般若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追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经营性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0个月，自202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2日，具体业务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2022年7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的《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配偶代俊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家庭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房产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提供抵押。

北京银行与王强订立的《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如下：2022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贷

款期限 60 个月，利息为提款放款日前一日一年期央行 LPR。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贷款期限 60 个月，利息为提款放款日前一日一年期央行 LPR。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收到北京银行贷款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将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资金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名下，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追认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王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王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27 楼 1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王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个人授信合同》（编号 05901P220023），经营性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0 个月，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具体业务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2022年7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的《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配偶代俊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家庭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房产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提供抵押。

北京银行与王强订立的《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5901P22002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如下：2022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利息为提款放款日前一日一年期央行LPR。2022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利息为提款放款日前一日一年期央行LPR。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2022年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业务停滞，直至第四季度才有所缓解。公司急需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向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为该项经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资金紧张，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家庭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房产为前述《个人授信合同》（编号 05901P220023）提供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收到北京银行贷款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将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资金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名下，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法人王强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王强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控制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是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合理的、也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0	42.3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